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經調查結果發覺林○○於民國100年5、6月間，接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函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查明出口商三○農業（株）（下稱三○公司）出具之供貨確認書是否確實為生產商青松菇類營農組合所簽發，林○○明知100年6月23日，僅三○公司負責人李○○獨自到其辦公室，在韓、英文版「乾香菇供給確認書」上簽署青松菇類營農組合負責人黃○○之姓名，竟仍基於在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並行使之犯意，於同日在上開辦公室內，於職務上所掌公函說明欄二內，命其下屬顏○○繕打「本案貨品生產商青松菇類營農組合負責人由出口商陪同於本（23）日前來本組，在該組合於100年6月17日提供之乾香菇供應確認書上簽名蓋章確認該文件係本人所出具無誤」等不實內容文件後，林○○旋即於同日函覆基隆關，足以生損害於海關查證管制大陸地區產製農產品之正確性。

全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林○○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所掌公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支付公庫新臺幣20萬元。